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、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。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)的(杏坛镇高北工业区高赞片 10kV高北线 1#-3#等电力线路迁移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杏坛镇高北工业区高赞片 10kV 高北线 1#-3#等电力线路迁移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威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204\_人,营业收入为\_47267.0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950.30 万元,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长广东 数 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

日 期: <u>2025 年 4月 02 日</u>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

海域 大